

1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班

科目：民法

四、甲(男)於民國六十四年與乙(女)發生性關係後，甲乙便無往來聯繫，乙於六十五年間生下一子A；甲於六十六年間與丙(女)結婚，婚後育有一女B，七十年間甲、丙婚姻關係存續中，經丙同意，甲與丁(女)結婚，甲丁育有C、D二女；甲與丙、丁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九十二年間，甲巧遇乙，知曉乙育有甲之子A一事；甲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死亡，遺有財產十二億；均為甲於民國六十六年婚後勞力取得之財產，丙、丁與甲結婚後專責家務無任何勞力所得；甲於生前立有一份遺囑，自書全文，並有親自簽名，惟年月日係記載「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六日」；遺囑中除承認A為甲與乙所生外，並願遺贈遺產之 $\frac{1}{2}$ 與乙，指定丙、丁分別繼承遺產之 $\frac{1}{4}$ ，試問：(共二十五分)

(一)甲與丙、丁的夫妻財產應如何清算？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又其各得繼承遺產為若干？(十五分)

(二)設A與B於九十一年六月間結婚，婚後育有一子E，A、B之婚姻效力為何？又，關於E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何人為之？(十分)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班

科目：民法

- 一、離家出走而現年為十八歲之甲未得其父母之同意，前往乙所開設之便利商店應徵店員，並經乙所錄取且立即工作。於一個月後，甲為其父母(A 及 B)所尋獲。問：若 A 及 B 表示反對甲為乙工作時，甲與乙之間的關係為何？並且於甲工作期間內，於便利商店購買商品之人與甲、乙之關係又為何？(二十五分)
- 二、九十二年六月一日甲向書畫商乙購買張大千之一幅畫作，價金為一百萬元，雙方約定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交付。而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丙得知此消息後，其便向甲請求轉賣給他，價金為一百五十萬元，而甲於隔日答應此買賣。甲丙雙方並約定於九十三年一月三日交付，而債務不履行之懲罰性違約金為二十萬元。不久，丙即花費十萬元整修其書畫收藏室，以待該畫作之到來。當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往乙之店面，請求乙提前交付該畫作時，乙並未應允。雙方竟因此產生爭執並進而大打出手，於打鬥中二人竟共同扯毀該畫作。該畫作因毀損嚴重，導致修補不能，因而乙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無法交付該畫作給甲。問：(一) 甲與乙相互間有何權利可主張？(二) 丙對甲有何權利得主張？(二十五分)
- 三、坐落於高雄之某筆土地為甲、乙、丙三人所共有，而甲於該筆土地分割前未經乙、丙之同意以其應有部分三分之一設定抵押權於丁。嗣後，該筆土地經分割為 A、B、C 三塊，並分別為甲、乙、丙所有。試問：甲、丁間之抵押權設定是否有效成立？若有效，丁如何行使其抵押權？(25 分)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班

科目：刑法

壹、甲因女友乙移情別戀，憤而產生殺害乙的意思。其後某日，甲看見乙與其新男友丙攜手在海邊散步，於是取出隨身攜帶、合法持有的弓箭，瞄準乙的要害部位射出一箭。不過，聽見弓弦響聲的丙，急忙擋在乙的身前保護乙，因此，乙毫髮未傷。然而，左手臂中箭的丙卻因為箭上所塗抹的藥物，造成手臂嚴重潰爛，經由截去左臂的外科手術後，才保住一命。試問：甲的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25%）

貳、甲、乙兩證人事前同謀，為某一刑案作偽證，故而分別於審判中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

試問：甲、乙兩人究應以「共謀共同正犯」抑或「實行共同正犯」抑或其他正犯型態論擬？（25%）

參、「教唆自殺罪」與「幫助自殺罪」之未遂始點，究係以「教唆、幫助行為」抑或以「自殺行為」作為判斷準據？試分析說明之。（25%）

肆、何謂「略誘」（5%）。「略誘」與「和誘」有何差異（5%）。試比較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兩則同為略誘型態之構成要件有何不同（15%）。

參 考 法 條

刑法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4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班

科目：商事法

第一題、尼明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記名股東寄發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之通知，載明討論合併克拉斯有限公司案等事由。股東甲因已準備將其股份轉讓他人，故在會中對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不足最低法定出席數額而通過的合併決議，未表示任何異議或主張，其友乙於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自美國回來匆促中，繼受了股東甲之股份，試問：

- 一、尼明達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是否合法？(20%)
- 二、乙自美國回來匆促中，繼受了股東甲之股份後，方知尼明達股份有限公司與克拉斯有限公司之合併，因為乙不看好此合併案，有何救濟之道(訴訟途徑)？又乙可否請求公司收買其繼受股東甲之股份？(20%)

第二題、支票在發票後，受款人或執票人取得票據付款請求權，但支票之付款銀行卻不負票據「付款責任」，可是票據法第 143 條卻規定支票付款銀行於發票人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票款時，應負支付之責。亦即不為支付時，執票人對付款銀行可動用「直接訴權」或「直接支付請求權」！

- 一、請問此理論如建立？付款銀行在此所負支付責任係票據行為所產生之票據責任，抑非票據關係下之債務？付款銀行僅對發票人負責，抑第三人（執票人）對付款銀行亦有直接支付請求權？(20%)
- 二、支票刑責取消後，債權人較喜歡要求債務人簽發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以取代過去的支票簽發，試問該本票與支票在效力上有何主要不同？(10%)

第三題、某甲以其十三歲之子乙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同時不實告知乙之年齡為十五歲，其死亡保險金額為三百萬元。嗣後，甲續以同一方式分別向 B、C 兩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且不實告知乙之年齡為十五歲，其所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分別為五百萬元與六百萬元。於契約訂立後半年內，乙因車禍意外死亡。試問各保險契約效力與各保險人所應負之給付義務？(30%)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班

科目：行政法

(不必抄題，但請寫明題號。)

壹、台灣最近為抑制發生於雞隻之禽流感疫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令同一養雞場，只要有一隻確定已遭受感染者，該場內所有雞隻即應予以全部撲殺。試問：(二十五分)

一、農委會之「撲殺令」係法規命令或行政處分？請析論之。

二、同一養雞場內未確定受到感染之雞隻，是否亦可撲殺？若可，其法理依據何在？

貳、請比較主觀公權利(或稱公法上權利)、法律上利益與反射利益之異同。

(十五分)

參、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為何？區別實益何在？又行政契約於運用過程中，應避免那些可能產生之弊端？(二十分)

肆、甲違規路邊停車，經 A 縣政府警察局所屬交通大隊查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舉發，因甲未在現場，隨即委託乙將該車拖吊至該市指定之違規車輛保管場(乙所經營)，同時擊發「拖離車輛事由通知單」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乙。乙遲至六十日後始前往領取，並當場繳交罰鍰及車輛拖吊費、保管費(下簡稱「拖管費」)。試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四十分)

(一)本件違規事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以 A 縣公路主管機關(即該市建設局)為處罰機關，則本件 A 縣政府警察局所擊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是否構成罰鍰處分？對之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二)甲得否主張前開罰鍰處分因未合法送達對其不生效力，而拒絕繳交罰鍰？

(三)本件「拖管費」之性質為何？對之如有不服，得否提起行政爭訟(即訴願及行政爭訟)請求返還？

(四)設本件甲之車輛於拖吊過程中受有損壞，得向何人(或機關)主張何種權利？

參考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八條第一項：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班

科目：行政法

第九條第一項：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前項情形……，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項：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移置費，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前三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

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A 縣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拖離現場，並予保管：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第六條：

拖離車輛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負責簽證舉發事項，拖離後應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拖離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

第八條：

拖離至保管場地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離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拖運費及保管費。二、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逕行舉發，填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人員簽收轉交車主。……